

重庆国龙电力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公告（第一次）

（2025）国龙破管字第64号

重庆国龙电力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重庆国龙电力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国龙公司”或“债务人”）破产清算案，已指定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，并于2026年4月29日作出（2025）渝05破11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宣告国龙公司破产。

《重庆国龙电力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经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并于2026年4月29日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（2025）渝05破11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，由本管理人执行。

根据《重庆国龙电力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确定的分配步骤，国龙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在本公告期满5天后，由管理人及时实施分配。分配以货币方式进行，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，转账支付。

经计算：本次可供分配财产金额为76,089,981.99元。其参与分配的共有普通债权4笔，债权金额198,917,890.5元，本



次分配金额 76,089,981.99 元，清偿比例 38.2520%。

对未受领的分配额的提存：对本次分配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，以及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，管理人将予以提存。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，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，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，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，破产财产分配时，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，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。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经诉讼或仲裁确定债务人不承担责任的，管理人将对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

本公告中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国龙电力有限公司管理人
2026年6月1日



附：重庆国龙电力有限公司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明细表

附件：

重庆国龙电力有限公司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明细表

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编号	债权人	债权性质	债权金额	分配金额	清偿比例	应扣减金额	实际分配金额
1	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82,546,950.59	31,575,822.41	38.2520%	14,700,000.00	16,875,822.41
2	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86,295,939.91	33,009,884.11	38.2520%	15,300,000.00	17,709,884.11
3	重庆松溉发电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30,000,000.00	11,475,586.50	38.2520%	0.00	11,475,586.50
4	重庆天泰热力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75,000.00	28,688.97	38.2520%	0.00	28,688.97
分配合计			198,917,890.50	76,089,981.99	38.2520%	30,000,000.00	46,089,981.99